

日本勸業銀行在台設立分行（1923年）之研究

Researching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wan Branch of Nippon Kangyo Bank (1923)

計畫編號：NSC-90-2415-H-004-019

執行期間：90年8月1日至91年7月31日

主持人：黃紹恆教授

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中文摘要

日本政府雖在台灣設立臺灣銀行，以對台灣提供所需資金，促進台灣產業經濟的發展。但是，實際上台銀在這方面的任務未必有充分的實現。1923年勸銀在台設置分行，名目上雖為回應要求在台灣設置如拓殖銀行之類以專門貸放長期資金特殊銀行的要求，然而實際上主要是為解決台銀不良債權而設立。因此勸銀在台設立分行顯然並未解決台灣在長期資金不足的問題，只是一時性將問題拖延而已。

關鍵詞：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

Abstract

Although Japanese government had established Taiwan Bank in Taiwan to offer capital and to improve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industry and economy, in fact, Taiwan Bank did not fully accomplish all these its duties. On 1923 Nippon Kangyo Bank formed its Taiwan Branch, it was in response to establish peculiar banks like Takushoku Bank in Taiwan to issue long-term credits on the surface, but actually this branch was formed for mainly solving Taiwan Bank's bad loans.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wan Branch of Nippon Kangyo Bank therefore obviously failed to solve, but extended for a short period only, the long-term-existed problem of capital lacking in Taiwan.

Keywords: Taiwan Bank, Nippon Kangyo Bank

一、前言

日本國會圖書館藏『田健治郎日記』1922年4月14日記載「前十一時赴首相官邸列于新領土會議，于、山縣、水野及樺太、南洋長官、拓殖長官、大藏次官等參列…余陳左記意見…依勸業債券資源，若農工銀行之新設，年年對農業放資一千萬元以上長期低利資金

事…首相答示設置勸業銀行支店於台灣可實行之之意見（標點符號為引用者標記）」，說明日本勸業銀行（以下簡稱勸銀）於1923年1月12日於台北設立分店，開始對台灣直接貸放資金的緣由。誠如台灣總督田健治郎於1921年7月7日召見台灣銀行（以下簡稱台銀）副頭取討論在台灣設置「台灣拓殖銀行」的可行

性時，指出台銀兼具日本銀行（中央銀行）、勸業銀行及工業銀行（產業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外匯專業銀行）功能之實情¹，勸銀在台設分行顯然可分擔台銀的部份業務。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1920年代初的台銀由於受到日本經濟恐慌的波及²，一舉暴露其經營上的問題。揆其主因，一般認為台銀在大戰期間對日本國內及海外業務的擴張過快，導致巨額資金固定，周轉不靈。原本就以台灣的中央銀行自居並以華南及東南亞為發展舞台的台銀³，早在1910年便有批評當時台灣總督佐久間馬太不熟悉金融事務，任由台銀轉變經營方向，改以日本國內企業為融資對象「全然喪失」原來應有功能的聲音⁴。

然而，台銀的作為是否逸脫原有的機能，實際上到目前為止的相關研究，囿於戰前台銀一手資料的不多，因而所能獲得的說明仍有許多不足之處。本稿試圖說明勸銀在台設立分行的經緯，藉此描繪自創立後到1920年代初台銀在產業資金的供給情形，對前學所謂功能喪失的時評作論考。

二、1903年台銀代理勸銀的在台業務

開業（1899年9月26日）後的台銀，所獲得的存款當中，來自台灣人的部份所佔的比例始終不高。其原因除台灣人對近代銀行的業務不甚熟悉之外，據當時的觀察，台灣人以購買土地或是窖藏銀元作為保值理財的習慣⁵，加上國際銀價上漲，造成大量銀塊流出台灣等的

短期因素⁶。反而雖在趨勢上呈現不穩定的變動，來自日本國內的存款，除1909年外皆高於台灣人的部份，進入第一次世界大戰期後，更超越在台日本人的部份⁷。與此現象的同時，台銀對日本國內放款的業務亦開始高過對台灣島內的部份⁸，在日本國內存款佔台銀所獲存款大部份的情況下，台銀亦以日本國內為主要放款對象，應可說在可理解的範圍之內。

至於台銀對島內的貸放，台銀於1899年的下半年開業，當年雖貸放了260餘萬圓，卻有250萬圓是由台灣總督府以作為「特別事業資金」的名義借走，民間所能借貸的額度極為有限。至勸銀委託台銀代理在台業務的1903年為止，台銀對島內的貸放金額雖有所成長，但是台灣總督府的借款亦見成長，此情形在當時的輿論批評為危害台銀業務拓展的主要原因⁹，由此可知開業初期台銀對台灣產業的助益也止於一定的限度。

在台灣總督府借款始終佔台銀對台灣島內貸放金額的大部份，加上客觀條件使得銀行業務在台灣不易展開，台銀以外的在台銀行，諸如三十四銀行、台灣貯蓄銀行也未能填補台銀因政府借款所出現的缺口，因此皆可說是當時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呈文內務省要求大藏省對台提供長期資金的重要背景。

根據台灣總督府的記錄，兒玉於1902年2月21日向主管台灣業務的內務省，就「殖產事業所需之資金供給機關」要求給予協助，內務省於2月28日向大藏省照會此事。經過近2個多月的檢討，於4月10日大藏省回答可

¹ 日本國會圖書館藏『田健治郎日記』1921年7月7日及1922年4月14日部份。

² 參見石井寬治『日本經濟史（第2版）』（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年3月）294—295頁。

³ 『台灣銀行十年志』（台灣銀行，1910年6月）序言。

⁴ 野田鴻美『杉山茂丸—もぐらの記録』（島津書房，1992年8月）394頁。

⁵ 添田壽一「台灣の幣制及金融概況」（『東洋經濟新報』第187號，1901年2月25日）。

⁶ 小林丑三郎「台灣金融事情」（東京銀行集會所『銀行通信錄』第265號，1907年11月）。

⁷ 此部份數據參見『台灣銀行二十年史』（台灣銀行，1919年6月）259—261、265—266頁。

⁸ 『台灣銀行二十年史』（台灣銀行，1919年6月）270—273頁。

⁹ 「台灣の兌換制を危ふする者は政府貸上金なり」（『東洋經濟新報』第208號，1901年9月25日）。

經修法程序使勸銀獲得對台放資的法律依據，不過附帶要求台灣必須就業主權供作抵押權及抵押順序等各項發布相關命令、勸銀對台融資最初2到3年間可能發生的損失給予補助等兩點條件。幾經雙方的交涉商討，勸銀與台銀於1903年12月簽訂協定，1904年得到大藏大臣的認可而開始經由台銀對台貸放長期性的資金。台灣總督府於初年度給予勸銀的損失補助款為2萬5000圓¹⁰。

不過，勸銀第一年（1904年）的放款並未獲得台灣社會的回應，貸放的件數為零。其理由據言為由於在借貸的手續上須在『台灣總督府報』及各地方政府公告供作擔保土地的所有權，此舉使得欲貸款者覺得顏面無光而裹足不前。直至1905年，台灣總督府實施「台灣土地登記規則」及各方的宣導才有所改善¹¹。

三、1923年勸銀在台設立分行之背景

然而，對資金的最大需求者——台灣的糖業來說，究竟有多大的挹注？

台灣的糖業由於主要以島外的市場及資金的支撐而獲得發展，因此買辦之類的代理商或仲介商極為發達。也由於這種資金對外依存的情形，即使進入日本的統治時代後，糖業資金的供給仍然是掌握台灣糖業的關鍵。也因此勸銀對台灣的融資，即明言灌溉及糖業為優先¹²，其目的之一當在於希望透過對台灣人及日本人的融資，逐漸取代洋行外商在台灣糖業的地位。

對製糖會社而言，不言自明，當然是希望能夠獲得價廉又可長期運用的資金。當時製糖會社的資金需求主要是出現在土地的收買、輕便

鐵軌的建設及對農民的蔗作資金預借。土地的收購目的在於增加會社能夠自由運用的「社有地」面積，但是台灣人並不輕易出賣土地，加上地價始終有上漲的傾向，使得土地收購的資金負擔無法輕減。由於「社有地」取得不易，因而在原料的取得上，便必須遷就原料採取區內農民的蔗作情形，於是建設輕便鐵軌以搬運分散各地的原料甘蔗，因而變得不可或缺。另外，預借給農民的蔗作資金，所需週轉的期間約在3個月到1年之間，亦為製糖會社沉重的資金負擔¹³。

製糖會社能夠獲得的資金融通，以1910年5月台灣總督府公布實施的「台灣製糖及纖維工場胎權規則」為始，使得製糖會社得以所持有的不動產向銀行借貸長期的資金。但是，縱使有台銀及勸銀的融資，由於製糖會社的資金負擔沉重，加上砂糖價格受到國際市場的影響，未能有較穩定的收益，使得製糖會社對銀行資金的依賴程度，始終居開不下。而建議在台灣設立如日本國內各縣以長期貸放為業務的「農工銀行」之類新銀行的意見，到1923年勸銀在台灣設立分行為止，不絕於耳的情形反映了這方面的資金提供，在台灣始終是不夠的實情。

1910年3月「第二十六回帝國議會」修訂台灣銀行法條文，將台銀的發券額度由500萬圓倍增到1000萬圓，當時與台灣有淵源的眾議員柵瀨軍之佐、中村啓次郎等人便曾提出設立「台灣拓殖銀行」的建議，目的就是在於充實以土地為擔保的長期資金供給，但是大藏省則以責成台銀強化長期資金融資業務而回絕此項建議¹⁴。

1913年，大藏省鑑於日本國力影響範圍擴張（併吞朝鮮王國為殖民地、將南滿州納入勢

¹⁰ 「日本勸業銀行力本島二於テ資本供給開始ニ關シ補助金下付等ノ件」(『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6年永久保存63卷)。

¹¹ 『台灣銀行二十年史』(台灣銀行，1919年6月)304—305頁。

¹² 大藏省『明治大正財政史』第16卷(1957年8月)507頁。

¹³ 台灣銀行「大正三年改訂製糖會社固定資金ニ關スル調査」。

¹⁴ 「台灣銀行法中改正法律說明(明治四十三年)」(『近代諸家文書集成』「勝田家文書，雄松堂」)。

力範圍)、中國發生辛亥革命及民國的成立,就日本金融勢力向外擴張的問題,曾經作過相當程度的內部討論。台銀在此討論中被認為是日本金融勢力對華南地區擴張的最佳機構,為配合此任務的完成,台銀的性質及組織必須有所變更,其中就台灣的不動產金融,提及將來或許有設立「農工銀行」的必要,然而結論卻是目前暫不考慮¹⁵。由此可知大藏省其實已經意識到台灣在長期資金供需不均的實狀,只是不知基於何種原因未改變反對在台灣新設以長期資金貸放為主要業務的新銀行之態度。

1914年2月,日本政府於第31回帝國議會又提出修改台灣銀行法的議案,主要目的是欲經修法程序添加台銀在「負擔保公司債信託」(「擔保附社債信託」)的業務範圍。由於又是牽涉到在台長期資金的提供問題,在議會的質詢中,便有以朝鮮的殖民地金融制度及台銀業務已經擴及華南、新加坡的事實為由,就是否在台灣設立農工銀行的老問題,要求政府答覆。台灣總督府財務局長中村友次郎臨席答辯,表示就中小農工業者的資金需求而言,台灣總督府將公布實施「信用組合規則」,以此規則成立的信用組合由於可獲得台銀的資金融通而推展其業務,因此沒有必要在設立農工銀行。同時此次的修訂適用的對象為製糖會社,以製糖會社現有的固定資本6900萬圓、借款2600萬圓,在此新規定下轉換成新的借款,可達6000萬圓的融資額度。言下之意,台灣仍無設立新銀行的必要¹⁶。

爾後,於1918年,台銀未支應業務擴大的需求,再度獲准將發行額由1000萬圓提升到2000萬圓,1919年9月將資本金額增加至6000萬圓。

¹⁵ 「殖民の金融機關設立ノ代用トシテ台灣銀行ノ組織變更ニ關スル議(大正二年)」(同註14)。

¹⁶ 「第三十一回帝國議會眾議院台灣銀行法中改正法律委員會議錄(速記)第二回」(1914年3月2日)。

上述的更張與改訂可說反映當時日本及台灣經濟、台銀經營環境的變化而來。總的來說,台銀成立後之初業績雖未必良好,1903年又逢日本國內經濟的景氣蕭條,但是由於台灣各項產業由於大致已走向發展之途,連帶台銀業務欲隨之趨於繁盛。然而1912及1913年兩次大颱風嚴重打擊台灣的產業,加上台灣總督府推行政改革,導致政府公共事業的支出不是展期就是中止,終於招致台灣經濟的衰退,於1914年爆發的歐戰更是雪上加霜。這種低迷的情況到了1916年有了極大的轉變,主要原因是來自西方國家的需求與歐戰帶來歐美國家退出中國市場所出現的空缺,使得日本工業產品的出口轉為暢旺,進而帶動日本整體經濟的活絡與發展。在此情況下,台銀的業務經由前數多次的修法而有明顯的發展¹⁷。

不過,此時期台銀業務的發展以日本國內及海外的擴展為主,亦即「大正五、六年以降,伴隨我國對外貿易異常的發展,本行在內地及海外金融業務亦有明顯的成長,其結果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存款大量出現於本行。而且由於當時貿易關係所獲得的外匯游資充斥,因而金融同業於本行的存款亦夥。諸此種種原因的聚合,本行來自內地的存款自大正五年便告明顯增加,七年十二月底實達二億八千九百餘萬圓,佔本行總存款的百分之七十五」¹⁸,然而釀成日後一連串經營危機的原因,亦在此快速成長過程中埋下種子。

台銀的貸放業務至歐戰爆發為止,基本上以島內為重心,歐戰帶來日本經濟景氣的好轉,台銀除了增設分行擴張業務外,對日本國內及海外的貸放業務更有飛躍的成長,並且超過對島內的部份。以1918年與1913年為例作比較,前者總放款金額達4億5700萬餘圓,為後者5700餘萬圓的7倍。對台灣島內放款只增加

¹⁷ 大藏省『明治大正財政史』第16卷(1957年8月)460-486頁。

¹⁸ 名倉喜作『台灣銀行四十年誌』(1939年8月)61頁。

了 1.3 倍，同時期對海外增加 12.8 倍，對日本國內則增加了 17 倍。海外貸放當中有相當部份為日本提供給中國的「西原借款」台銀負擔的部份，對國內的貸放則以對綜合商社鈴木商店的部份最重要，由於中國政局的不穩定及歐戰後日本經濟的「反動恐慌」，使得台銀無法順利收回這些貸款，進而出現經營危機。就在日本政府及台灣總督府摸索解決方法的情況下，促成了勸銀在台灣設置分行。

四、勸銀在台設立分行的經過—代結語

一如本稿開頭所引『田健治郎日記』內容，至少遲至 1921 年 7 月初，台灣當局內部再度出現設立「台灣拓殖銀行」的意見，不過尚停留在討論的階段¹⁹。另一方面，大藏省就台銀經營問題的善後方策，與台灣似有若干齟齬之處²⁰。幾經交涉折衝，台灣總督田健治郎要求日本政府每年提供 1000 萬圓以上的長期低利資金，於是遂有首相高橋是清提議在台灣設立勸銀分行，由於高橋亦兼任大藏大臣，因此亦可視為大藏省的意見。如前所述，在台灣新設銀行以提供長期資金的建議屢有所出，但是此次日本政府（大藏省）亦不例外地否定此建議，改採勸銀在台設分行的作法替代之。

論其原因何在，則須今後更進一步的考究，不過就此次勸銀設立分行取代設置新銀行一事，其可能理由或在於新設銀行成本較高，尤其要經過議會的立法程序，恐緩不濟急。況且又逢日本經濟的不景氣，在股金的募集上並非易事。尤其 1922 年「日本積善銀行」的破產帶來日本全國銀行界的動搖，使得新銀行的設立不得合適的時機。

於是，在日本政府動用「預金部」3000 萬

圓的資金，在謀求解決台銀焦著的不良債權問題之目的下，終於在 1923 年勸銀在台灣設立第一所分行。

總而言之，日本政府雖在台灣設立臺灣銀行，以對台灣提供所需資金，促進台灣產業經濟的發展。但是，實際上台銀在這方面的任務未必有充分的實現。反而受到第一次大戰的影響，卻在台灣以外的地區擴張其業務，結果在戰後導致經營上的危機，連帶危及對台灣貸放資金的能力。然而，1923 年勸銀在台設置分行，名目上雖為回應要求在台灣設置如拓殖銀行之類以專門貸放長期資金特殊銀行的要求，然而實際上主要是為解決台銀不良債權而設立。因此勸銀在台設立分行顯然並未解決台灣在長期資金不足的問題，只是一時性將問題拖延而已。

¹⁹ 『田健治郎日記』於此日記載「午後森俊六郎（台灣銀行副頭取）…述關台灣拓殖銀行設立要否之意見…」。

²⁰ 『田健治郎日記』1921 年 11 月 6 日記載「森俊六郎台銀副頭取來述關台灣銀行整理方法經過，則答示隱忍可從事之意」。